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是由教育部高校生物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校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电子版）》杂志共同倡议，并由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设立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竞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科学思维、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大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科研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高校生命科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围绕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科学问题，开展自主性设计实验或野外调查，寻找解决生命科学问题的有效方法以及防控措施。通过生命科学联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立项报告（包括研究综述和实验设计）、全程工作记录和论文。根据网络专家评审的成绩，确定参加全国决赛的参赛队伍。参加全国决赛队伍的成绩，由网络评审成绩（占70%）和现场答辩成绩（占30%）两部分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成立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由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倡议单位主要成员组成，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指导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标准，组建当届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执行委员会，并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联赛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电子版）》编辑部，负责组织当届联赛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和指导全国联赛的工作。当届执委会负责承担当年的联赛组织工作、日常事务、专家组会议并向全国联赛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联赛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评审专家由各参赛高校推荐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教师组成，开展联赛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

第八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组队申报参赛，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

第九条 每支参赛队伍由1~2名指导老师和不超过5人的参赛学生组成，指导老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在学校的正式在编教师，每位老师指导的参赛队伍数最多不能超过两支，且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只能有一支参赛队伍。

第十条 生命科学联赛原则上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联赛的基础上，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队伍的数量，按比例推荐参赛队伍参加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的决赛。如果没有省（自治区、

直辖市)级联赛的高校,可以直接在竞赛平台上报名参赛,按比例选拔参加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的决赛。

第四章 联赛内容和程序

第十一条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主题要适合于生命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生参与。

第十二条 联赛网络评比内容包括立项报告(研究综述、实验设计)、实验过程及记录、论文等,入围决赛的需要现场答辩。

第五章 联赛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每年4月份开始网络报名,5月份报名截止。

第十四条 从报名之日起至10月中旬,各参赛队伍按要求在联赛网络平台上先提交研究综述和实验设计各1份,然后才能上传实验记录。

第十五条 10月下旬进行网评。

第十六条 10月底或11月初进行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的决赛。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或自主报名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根据网评成绩评出100份入围作品参加决赛,最终决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占入围作品总数的15%、25%和60%。

第十八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全部在联赛网站上公示,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九条 联赛设 10~15 个优秀组织奖(以高校为单位),奖励在联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承办全国联赛的高校应提前一年向联赛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联赛委员会按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联赛专用网络平台为 www.zubc.zju.edu.cn,由联赛委员会委托第三方建设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联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联赛委员会负责解释。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

2017年3月25日